

## 司法官學院與越南司法學院簽訂合作協定永續司法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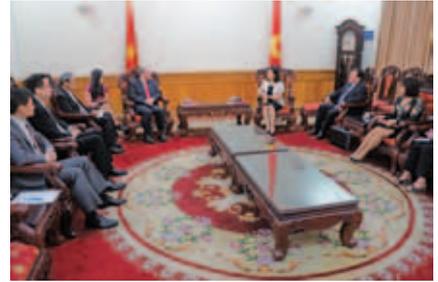
【本刊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林輝煌與主任秘書周穎宏，應越南司法部司法學院邀請，於102年8月4日至8月8日前往越南進行司法學術交流，在四天短暫的行程中，除密集拜會越南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等機關，以洽談國際合作及進行司法交流事宜外，亦與越南司法學院議定年度具體合作事項，對實質深化兩國之司法交流，又往前邁進一步。

林院長等人於拜會越南時，與司法部副部長阮翠賢、國際合作司司長鄧黃鶯等人針對兩國依「臺越民

事司法互助協定」完成的訴訟文書送達件數、速度及已達成之具體成效進行討論外；越南對於與我國簽訂之民事司法互助，也肯認是最為成功的例子。

本次出訪的另一項重點，則在具體落實今年3月間本部司法官學院與越南司法學院簽訂之合作協定，並與越南司法學院達成下列合作計畫：一、於今年12月間提供培訓者課程規劃及教學訓練；二、協助該學院於九月新建落成、佔地二樓層之圖書館內，建置臺灣法學資料專區，藉由提供我國重要司法出版品及學

術著作之方式，使我國之法學教育及法治思想在越南逐步紮根，形成深遠的影響。此外，未來亦將針對兩國均關切之議題舉辦研討會，使兩國有更多意見交換與對話的平臺，永續兩國之司法交流。



## 「第六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活動～起跑囉

【本刊訊】為鼓勵全國國中、高中職師生及家長能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落實法治教育，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之「第六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自102年8月20日起，正式起跑！

本屆共計舉辦「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及「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等2項競賽活動。

一、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參賽對象為全國國中、高中、高職學生及其家長，分「國中學生組」、「高中職學生組」及「家長組」，採網路初賽與現場決賽二階段競賽

方式，網路初賽期間自102年8月20日起至10月20日止（現場決賽日期另訂）。

各組別優勝名額為「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各取前5名、「家長組」取前3名，頒發優勝獎金及獎狀（或獎座）。

本屆「國中學生組」前5名優勝者，可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高中職學生組」前5名優勝者，則可納為大學入學推薦甄選加分項目參考（由各大專院校學系性質而訂）。

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以全國國中及高中職教師為參賽對象（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徵求以反毒、性平法治教育主題為創作素材，設計以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教學平臺之創新教案，收件期間自102年8月20日起至10月1日止，每組取前3名及佳作若干名，頒發優勝獎金及獎狀，每組前3名推薦學校亦可獲頒獎座乙座。

相關活動辦法及更多活動訊息，請快上「第六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http://compete.law.moj.gov.tw/>）查詢。

官辦案之參考，嘉義地檢署特於102年8月21日上午11時40分，該署6樓禮堂，以本案為例，舉行檢察官辦案工作經驗分享，並由檢察官李志明主講，另邀請屏東地檢署等機關同仁參加。



## 醜頭命案—嘉義地檢署檢察官經驗分享

【本刊訊】震驚社會的「醜頭命案」案發後，被告矢口否認犯行，更恃其詐得之精神障礙鑑定及裝神弄鬼技倆，企圖狡辯卸責，致使案情弔詭難辨，偵辦過程幾經峰迴路轉，經承辦檢察官李志明、張鈞翔及專案小組團隊鏗而不舍的辦案精神，歷經四個月的偵查，終於釐清事實，令被告無所遁形，順利起訴。

本案偵辦過程中，除了檢警的全力投入，更動員法醫研究所、測謊專

家、採證專家、DNA專家、醫師、精神科專家，甚至申請特搜犬協助，只要有利於案情偵辦，專案小組竭盡所能地運用諸般偵查作為，鉅細靡遺地整理、比對龐大複雜的資料，逐步釐清犯罪事實與疑點，辦案過程倍嚐艱辛，終能將被告繩之以法。

本案縝密的偵辦過程與結果，廣受各級長官及社會各界讚許與肯定，尤其辦案經驗極為特殊且難能可貴，實為檢察官辦案之典範，可提供檢察